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使用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电电缆特种电缆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2,700.00	17,0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25,700.00	20,01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达到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

缺口。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经营。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